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IVC 笼具、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鼠尾无创血压测定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软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17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6.5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软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08日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绍兴宝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